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661 号



000020220400486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66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天衡专字（2022）00661 号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宝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通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通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本次共计发行 500.00 万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6,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 494,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 632094633 账号中。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310,000.00 元（含增值税），合计发行费用 8,310,000.00 元（含增值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6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55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491,69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491,690,000.00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3,597,239.02 元，其余 338,092,760.98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4,571.10 元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 2016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新吴支行	632094633	0
合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359.72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否	49,169.00	49,169.00	49,169.00	11,340.74	49,169.00		100.00%	否
合计		49,169.00	49,169.00	49,169.00	11,340.74	49,169.00		1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行垫付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359.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